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第 13.09 條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建 議 成 立 合 營 公 司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4條而刊發。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與天津燃氣訂立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涉及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建議中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銷售及分銷燃氣、提供燃氣相關設備、裝置及配套服務，以及燃氣設施維修及維護(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成立合營公司須(其中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及相關中國及香港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須批准及同意,故可能或未必會取得。因此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4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關於合作協議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與天津燃氣訂立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涉及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 訂約方

- (a) 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天津燃氣。

#### 合營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

建議中合營公司業務範圍將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銷售及分銷燃氣、提供燃氣相關設備、裝置及配套服務,以及燃氣設施維修及維護(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 建議投資總額

人民幣60億元(相等於約73.92億港元)。

## 建議註冊股本

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約61.6億港元)，其中：

- (a) 49%(即人民幣24.5億元(相等於約30.184億港元))將由華潤燃氣以現金注資；及
- (b) 51%(即人民幣25.5億元(相等於約31.416億港元))將由天津燃氣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注入資產的所有權權益的方式注資，而其評估價值乃按經訂約方之間協定的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可根據其後的估值作出調整)釐定和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華潤燃氣向合營公司注入現金以換取合營公司的49%股權，須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六十個工作日內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24.5億元(相等於約30.184億港元)的現金注資總額。

華潤燃氣的現金注資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撥付。

天津燃氣向合營公司注入其注入資產，須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六個月內辦妥或促使辦妥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於注入資產的所有權權益所需的一切程序。

### 日後向合營公司轉讓天津燃氣其他資產

待訂立獨立資產轉讓協議(有關條款將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訂約方同意將天津燃氣有關於天津的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設備及分銷設施，以及從事燃氣業務的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合營公司，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根據專業估值所評估的價值而協定和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於天津燃氣根據合營企業條款向合營公司轉讓資產前，預期合營公司將與天津燃氣訂立若干租賃安排，以租賃天津燃氣的若干資產。

訂約方亦擬(i)受限於中國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收到相關中國及香港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所有必須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成立合營公司後由合營公司收購天津燃氣於天津天聯的全部權益。有關收購條款將由訂約方磋商及落實。

訂約方有意在(i)受限於中國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收到相關中國及香港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所有必須的批准或同意，在合營公司完成收購天津燃氣在天津天聯的股權後，合營公司會透過將合營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注入天津天聯，將合營公司及天津天聯的資產結合及整合，以令天津天聯成為該等資產及業務的上市平台。然而，直至今日為止，訂約方仍未進行商討或達成協具體方案。

### **董事會及一般管理人員**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天津燃氣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包括董事長)，而華潤燃氣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副董事長)。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將由華潤燃氣提供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將主要負責監督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

### **經營年期**

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由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三十年。各訂約方須於年期屆滿至少六個月前決定是否同意延長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 **分佔溢利或虧損**

合營公司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華潤燃氣及天津燃氣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分配或分佔。

## 有關天津燃氣的資料

天津燃氣是中國的國有企業。據本公司所知，天津燃氣是一家從事各種不同業務（包括在中國天津市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銷售及分銷燃氣、提供燃氣相關設備、裝置及配套服務，以及燃氣設施維修及維護）的多元化企業集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天津燃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於中國物色具吸引力的商機，藉以擴展其在中國城市燃氣營運及配送的核心業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戰略性遍佈於中國天然氣儲備豐富及經濟發達而人口密集的地區。天津的發展潛力巨大，是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加快業務發展的另一重地。

本集團深信，透過與天津燃氣成立合營公司，其將可即時打進當地市場，以及最終打進大天津濱海區。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打好基礎，利用合營公司設立的平台進一步發展天津市當地市場。成立合營公司將加快本集團以成為其中一家中國最大城市燃氣營運商的目標。

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表明董事會對其是否批准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條款，及董事是否認為合營合約之條款、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配送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服務。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營業務戰略性遍布於中國天然氣儲備豐富及經濟發達而人口密集的地區。其現有業務覆蓋省會及各大主要城市，如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重慶、無錫及蘇州。

華潤燃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成立合營公司須(其中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及相關中國及香港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須批准及同意，故可能或未必會取得。因此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華潤燃氣與天津燃氣就成立及經營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一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	指	華潤燃氣與天津燃氣就建議在天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注入資產」	指	若干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在天津的城市燃氣管道，以及天津燃氣在中國擁有的相關設施及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建議名為「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Jinran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其股本將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分別擁有51%及49%；
「合營合約」	指	華潤燃氣與天津燃氣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合營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華潤燃氣及天津燃氣，為合營合約、補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訂約方，而「個別訂約方」一詞應按此解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補充協議」	指	華潤燃氣與天津燃氣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構成合營合約的一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及



「天津天聯」指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5)。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